

---

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1211号仁恒PARK A座803室

电话：0512-67426833      传真：0512-67422072

邮编：215100

二零二三年五月

---

## 目录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基本情况 .....	9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	13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18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20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	21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	29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9
八、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31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	33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	34
十一、结论意见 .....	35

##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安特股份/公司	指	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欧思兰、标的公司	指	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安特股份拟收购的欧思兰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安特股份采取发行股份购买欧思兰 100%股权的交易行为
本次发行	指	为达本次交易之目的，安特股份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15,000,000 股股票用于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交易对方、转让方、发行对象	指	欧思兰的全部股东，即李继承、甘珊
交易各方	指	挂牌公司、交易对方与标的公司
新增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本次发行股票	指	公司为本次交易目的，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 15,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
发行价格	指	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
评估基准日	指	2022 年 9 月 30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挂牌公司

		名下之日
交易价格、交易作价、交易对价	指	安特股份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评估报告》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2]第 001303 号《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苏亚苏审[2023]147 号《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	指	标的资产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经审计的损益
《重组报告书》	指	《安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瑞世联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4 号》	指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4 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登记备案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

## 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

### 法律意见书

#### 致：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安特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且本所对某事项的判断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安特股份、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本所已经得到交易各方的下述保证，即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安特股份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

---

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安特股份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特股份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特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安特股份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安特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根据安特股份 2023 年 5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欧思兰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重组报告书》、安特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安特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李继承、甘珊购买其持有的欧思兰 100%的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欧思兰 100%的股权，欧思兰将成为安特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交易方案如下：

#### 1、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安特股份拟收购的欧思兰 100%的股权。

#### 2、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 （1）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15,488,940.00 元；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164.32 万元。

以上述资产审计和评估结果作为依据，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确定欧思兰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100 万元。公司为购买该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4 元/股，发行数量为 15,000,000 股。

#### 4、交易方式和交易资产的过户

##### （1）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将持有欧思兰所有股权转让

---

让给安特股份，欧思兰进行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

(2)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安特股份以 1.4 元/股价格向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 15,000,000 股股份以支付交易对价 2100 万元，在安特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后，安特股份将李继承、甘珊持有的股份登记于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 5、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 (1) 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安特股份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

###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

### (3)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即李继承、甘珊，认购方式为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安特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

### (4) 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根据定价基准日安特股份的每股净资产，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4 元/股。

### (5) 发行数量

根据交易标的定价与股份发行价格 1.4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5,000,000 股。

### (6) 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交易对象因本次交易而取得安特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二)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另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苏亚苏审[2023]1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特股份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40,557,782.1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915,855.50 元。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苏亚苏审[2023]14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欧思兰总资产为 91,865,144.56 元，净资产为 15,488,940.00 元。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2]第 001303 号《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欧思兰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评估值为 2,164.37 万元，评估增值 249.37 万元，增值率 13.02%。

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欧思兰 100%

---

股权价格为 2,100.00 万元。

综上，安特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欧思兰的 100%股权，取得欧思兰控制权，已经超过《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条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李继承、甘珊，二人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份；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李继承直接持有公司 36%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一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李继承、甘珊为安特股份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导致安特股份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夏胜成直接持有公司 54.00%的股份，又系公司股东苏州鼎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控制苏州鼎伦持有的公司 10.00%的股份，合计可以控制公司 64.00%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李继承直接持有公司 54.80%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公司新增一位自然人股东甘珊，直接持有公司 8.55%的股份，系公司股东李继承之配偶。同时，李继承继续担任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后，李继承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配偶甘珊合计持有公司 63.35%的股份，二人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五）本次交易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特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4 名，累计不超过 200 名。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可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在安特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相关披露文件及申请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方案尚须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无异议并经安特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不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对于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查询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交易各方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材料等文件进行书面审查以及就交易各方的工商信息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本次交易各方主体包括：

### （一）安特股份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安特股份为标的资产的购买方、新增股份的发行方。

####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持有的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信息，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特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苏州高新区占桥头街 8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继承

注册资本	201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化妆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 2、安特股份挂牌情况

安特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998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股票简称：安特股份，股票代码：871692。

本所律师认为，安特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特股份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交易对方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承诺并经核查，参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2 名自然人股东李继承、甘珊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继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230119731205\*\*\*\*，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

甘珊，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230119780702\*\*\*\*，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及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陈述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继承、甘珊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自然人，交易对方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交易主体的失信联合惩戒情况核查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核查，安特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情况核查

1、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核查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3 名，其中机构股东为苏州鼎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余均为自然人股东。根据机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

---

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index/>), 上述机构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等所认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系自然人,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等规定, 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 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 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系自然人, 不属于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对象并非单纯为认购本次发行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等规定。

## 3、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对象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或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 4、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重组业务细则》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 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

---

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4 号》规定：“一、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人数不受 35 人限制。二、上述发行对象不符合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该发行对象只能买卖其所认购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持股平台的，不得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李继承、甘珊。

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滨河路证券营业部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账户查询确认单》，李继承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户号为 0232608551，托管席位号为 723500。

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滨河路证券营业部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

---

的《账户查询确认单》，甘珊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户号为 0143904508，托管席位号为 72350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4 号》等相关规定，具备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各方主体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安特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李继承、甘珊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7）《关于〈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0)《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3-2025 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1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4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李继承、甘珊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关于<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8)《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9)《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

---

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的议案尚需提交安特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已出具本人自愿签署相关交易协议的承诺，除此之外，无须取得其他批准与授权。

## 3、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5月4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李继承、甘珊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同意李继承、甘珊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100万元转让给安特股份。

##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安特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股转系统的完备性审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安特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股转系统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为达成本次交易，安特股份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于2023年5月4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概况、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交易先决条件、股份发行及认购、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安排、标的公司管理及其他经营事宜安排、标的资产交割、交易双方的陈述与保证、税费承担、违约责任、保密条款、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如下：（1）安特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2）标的公司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关于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批准；（3）本次交易获得股转公司的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系安特股份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自愿签订，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协议中未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安特股份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欧思兰 100%股权。

### （一）欧思兰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根据欧思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思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MA2D19PM10
法定代表人	李继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创新路 1158 号(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01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欧思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继承	1600	80
2	甘珊	400	20
合计		200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欧思兰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欧思兰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欧思兰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 1、2020 年 1 月，标的公司设立

2020年1月7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李继承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何志功为公司监事。

标的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继承	800	80	货币
2	甘珊	200	20	货币
合计	/	1000	100	/

2020年1月15日，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标的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2MA2D19PM10），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有限公司名称为“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白岩路22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继承，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营业期限为长期。

2、2021年12月，标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12月27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由李继承增资800万元，由甘珊增资2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并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继承	1600	80	货币
2	甘珊	400	20	货币
合计	/	2000	100	/

2021年1月，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标的公司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MA2D19PM10）。

### 3、2022年5月，标的公司变更住所、经营范围

2022年5月16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变更公司的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创新路1158号，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22年5月31日，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MA2D19PM10）。

### （三）欧思兰的主要资产

根据欧思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欧思兰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知识产权、固定资产等，具体如下：

####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所有权/使用权证号	权利类型	房屋坐落	权利人	使用期限
1	浙（2020）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40680号	国有建设用地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西侧为白岩路，南侧为创新路（埭溪镇138-2号地块）	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	至2070年4月6日止

## 2、在建工程

(1) 2020年6月19日，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欧思兰年产50吨彩妆生产建设项目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30502202000042）。

(2) 2020年8月5日，湖州市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欧思兰年产50吨彩妆生产建设项目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330502202008050201），建筑规模31996平方米。

经核查，该生产项目建设手续齐全，尚未竣工验收，目前不存在产权登记的障碍。

## 3、知识产权

### (1) 专利

#### ①已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2021209811407	可调节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5-10	欧思兰	原始取得
2	2021209813116	渐变腮红填充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5-10	欧思兰	原始取得
3	2019212619792	一种化妆品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8-06	欧思兰	继受取得

#### ②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所有权人	状态
1	2021105042439	一种生煎高光眼影的高	发明专利	2021-05-10	欧思兰	一通出案待答复

		效生产制作工艺				
2	2021105043 893	一种鎏金璀璨金砖高光眼影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21-05-10	欧思兰	中通回案 实审

(2) 注册商标

无。

(3) 域名

无。

4、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欧思兰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68,809,682.54 元，欧思兰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生产设备、办公和电子设备。

经公司说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对上述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欧思兰未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和分公司。

(四) 标的公司的业务

1、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 2、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开展生产，未取得营业收入，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及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核查，公司将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化妆品。

## 3、业务资质

根据欧思兰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获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思兰持有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0月18日颁发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浙妆20220041）许可项目为：一般液态单元；膏霜乳液单元；粉单元；蜡基单元。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10月17日。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思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4344465）登记日期为2022年10月27日。

（3）2020年11月26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出具《湖州市吴兴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湖吴环改备[2020]37号），同意欧思兰年产50吨彩妆生产项目备案。目前该项目竣工验收及排污许可手续正在办理中。

### （五）对外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

### （六）税务及政府补助

#### 1、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3%（销项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欧思兰未取得相关税收优惠及相关批文。

## 3、标的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欧思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违法行为。

## （七）标的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1、诉讼、仲裁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www.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登录欧思兰相关主管机关网站及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报告期内，欧思兰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 （八）结论意见

1、标的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按照

---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标的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标的公司现有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资质；

4、标的公司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5、标的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6、标的公司不存在未结诉讼，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欧思兰将成为安特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欧思兰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亦不涉及对交易双方各自原有债权债务的处理。欧思兰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各方各自原有债权债务的主体均不发生变化，人员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为李继承、甘珊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二人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安特股份说明并根据安特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文件，认购对象中李继承系挂牌公司的股东、董事、总经理，甘珊系李继承的配偶，为安特股份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关联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5月4日，安特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虽然构成关联交易，但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3、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安特股份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及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与减少与安特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确定公允的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特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在内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安特股份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安特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

###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欧思兰系收购人李继承及其配偶甘珊投资设立的化妆

---

品公司，经营范围与安特股份较为相似，设立以来尚未投入生产经营，虽然与安特股份在业务模式、生产线、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但在将来双方的业务拓展中可能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本次收购后，欧思兰成为安特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2023年1月，收购人李继承、甘珊出具《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安特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基准日 2022年9月30日止，标的公司欧思兰未投入生产运营，对安特股份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基准日至审核通过完成股份交割期间，如因生产同类产品导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向公司进行充分赔偿或补偿；上述期间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均归公司所有。综上，本次交易前，挂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之情形；本次收购后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

## 八、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等报告。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欧思兰的期末账面净资产为15,488,940.00元。根据《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64.32万元。本次交易以资产审计和评估结果作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欧思兰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100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

---

（一）项的规定。

（二）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欧思兰 100%股权。根据欧思兰股东出具的承诺及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对方拥有的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欧思兰将成为安特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欧思兰主要从事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化妆品，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整体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通过查询安特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治理规范，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本次交易前，安特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

---

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健全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特股份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和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交易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安特股份就本次重组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23年3月6日，安特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经向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3月7日起停牌，预计将于2023年4月6日前复牌。

2、2023年3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3年3月21日披露了《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年3月28日披露了《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3、因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积极推进中，具体情况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各方中介机构相关流程正在进行中，无法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条，《全国中小企业股

---

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第九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将延期复牌，预计最晚复牌日期为2023年5月5日，公司于2023年4月3日披露了《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2023年4月10日披露了《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延期复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2023年4月17日披露了《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年4月24日披露了《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4、2023年5月4日，安特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规定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特股份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

### （一）独立财务顾问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安特股份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东吴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及经办人员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东吴证券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其经办人员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 （二）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

### （三）审计机构

---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 （四）法律服务机构

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签字律师陆圣江、康思思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所律师陆圣江、康思思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必要资格。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均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本次交易所涉相关事项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现阶段相关的批准或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安特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股转中心的备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审查后方可实施；

4、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该相关协议经签订且具备生效条件后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担保情形，标的资产交割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

6、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重组后的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本次重组不存在侵害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8、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安特股份、交易对方和欧思兰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9、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必要资格；

1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特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陆圣江

陆圣江

经办律师：

陆圣江

陆圣江

康思思

康思思

2023年 5月 4日